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戶外場地出借申請書

借用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用途		聯絡地址			
活動內容摘要	*請描述預計於該場地進行活動之內容(拍攝影片者請另提交活動及拍攝計畫書)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借用時間	每小時費用	保證金	費用計算
	舉辦活動(僅限於景福園或大草坪)		3,000 元	無	
	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其他商業性攝影		1,500 元		
	影片(含電視劇、電影片、廣告片等)		15,000 元	40,000 元	
說明： 1. 可借用時段為 8:00-21:00。 2. 以小時計算，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本院不提供電力。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戶外場地出借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申請。 二、借用時間之計算，由各項設備運抵本院起算至活動結束所有設備離院為止。				

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甲方)應允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要求，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舉辦活動或拍攝必要場景，為維護雙方權益，特訂本合約。

一、甲方之義務：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舉辦活動 二、乙方之義務

借用時間：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至___時

借用地點：

1. 維護院區秩序、整潔、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
2. 不得干擾甲方教學研究活動。
3. 影片或型錄上應註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景」，並致贈本院拍攝成品，經確認對本院有正面宣傳效果後，可退還保證金，違反者得沒收保證金，且不得使用。

三、爭議處理：

雙方在拍攝期間如有爭議時，依誠信原則解決，否則由甲方代表人裁定之。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___年___月___日

104.5.21 制訂